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據本校『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轉科年級科別規定及錄取名額

- 1、本次可申請轉科年級為一年級及二年級，轉入後應修讀轉入科之一年級下學期課程。
- 2、各科名額如下表(核定人數：36 人/班)，經轉科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(可不足額錄取)：

群組	科別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錄取名額
設計群	美工科	9 名
	室內設計科	4 名
	廣設科	0 名
商管群	會計科	15 名
	資料處理科	17 名
資電群	電子科	3 名
	資訊科	8 名
土建群	土木科	13 名
	建築科	6 名

三、申請資格(均須符合，缺一不可)

現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(不包含體育班)，學習科別或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8 日(三)~109 年 1 月 3 日(五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1、採現場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申請附上「獎懲記錄表」。
- 2、報名表不足可自行影印或至教務處領取。



七、報名流程

- 1、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報名表並申請附上「獎懲記錄表」(請洽生輔組)。
- 2、填寫「申請轉科報名表」,詳細填寫報名轉科科別及勾選志願序,並完成書寫轉科原因、動機及讀書計畫,以上各項表件**每報名一個科別均須填寫一份**,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
- 3、完成「面談輔導紀錄表」一份,請依**導師⇒原科主任⇒輔導老師**順序完成面談紀錄。
- 4、與申請轉入科主任面談,並經轉入科科主任簽章。
- 5、將「申請轉科報名表」及「面談輔導紀錄表」於報名期限內繳回註冊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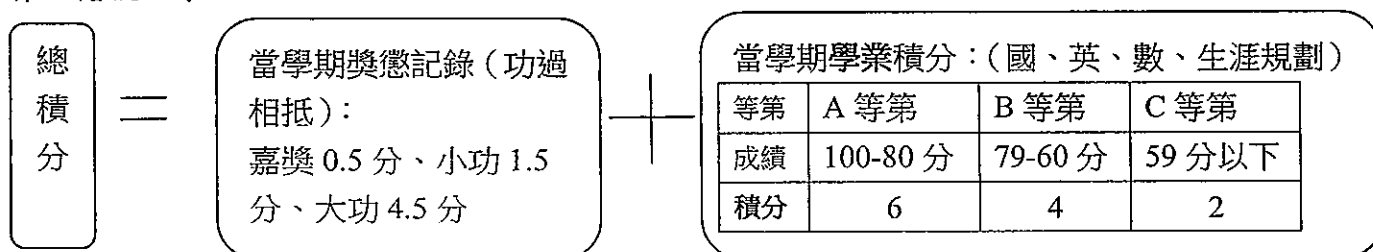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報名志願順序

- 1、每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科別,並須勾選一個志願順序;若同時報名二個志願,請分別填寫二份報名表,並分別完成填寫轉科原因、動機及讀書計畫。

九、錄取標準

- 1、報名人數未超過科(組)缺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2、報名人數超過科(組)缺額者,進行超額比序。比序如下:

第一階段比序:



第二階段比序:



十、錄取

報名人數未超過科(組)缺額者,全額錄取。若超過缺額人數進行超額比序後,經工作小組開會決議後,依分數高低依次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與報到

(一)、無超額情況(全額錄取),訂於1月16日(四)上午9:00-12:00,於教務處進行轉科生報到。(屆時將會公告在學校首頁與無聲廣播,請同學留意。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)

(二)、若有超額情形,請依下列行事曆放榜及辦理報到:

- 1、109年1月22日(三)11:00於教務處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布錄取名單。
- 2、109年2月3日(一)上午9:00~12:00到教務處報到確認轉科,無故未報到者,視為放棄錄取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適性轉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補充說明：依據「本校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作業須知」規定，轉科後擬抵免科目

與須重補修科目學分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1、轉科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- 2、轉科學生在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，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- 3、轉科學生可針對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抵免修學分，抵分科目學分原則如下：

抵免修科目及學分數說明			處理方式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
相同	相同		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
	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	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
	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	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
不相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學生須至教務處提出「抵免學分」之申請，由該科專業教師審核	同意抵免	相同	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
		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
		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
	不同意抵免	---	藉由重補修辦法補足應修學分數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轉科 報名表

原就讀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	申請轉入科 科主任簽名處	
志願順序： ☐ 志願一 ☐ 志願二					
申請轉科的原因、動機：(須滿六百個字以上。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 A4 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報名表之後)				申請轉入科 科主任會談後 評語	
				(此欄學生請勿作記)	
				輔導室會談後 評語	
				(此欄學生請勿作記)	
對於就讀申請轉入科別的讀書計畫：(須滿六百個字以上。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 A4 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報名表之後)				學業成 績積分	獎懲記 錄積分
				(此欄學生請勿作記)	
				總積分	
				(此欄學生請勿作記)	

※注意事項 1.請於報名表後訂上：獎懲記錄 (至生輔組申請)。

2.依簡章第七點之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於報名期限(109.1.3)內送回註冊組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承辦人：_____

教務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轉科 面談輔導紀錄表

原就讀班級	學號	姓名
導師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 導師簽章：_____		
原科主任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 科主任簽章：_____		
輔導諮商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 輔導室簽章：_____		

※申請學生請將本紀錄表及申請轉科報名表於報名期限(109.1.3)內送回註冊組以完成報名。